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BROKER GROUP LIMITED

###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內容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 .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 . . .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 . .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 . .	11
釋義 . . . . .	24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298	9,919	31,368	29,721
其他收入	5	124	836	206	1,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5	(692)	(20)	(925)	(1,077)
存貨採購及變動		(411)	(170)	(667)	(170)
員工成本		(6,300)	(5,659)	(18,603)	(17,133)
折舊開支		(598)	(830)	(1,418)	(2,247)
其他經營開支		(3,221)	(2,262)	(9,552)	(8,534)
<b>經營溢利</b>		<b>200</b>	<b>1,814</b>	<b>409</b>	<b>2,049</b>
融資成本	8(b)	(25)	(44)	(54)	(151)
<b>除稅前溢利</b>	<b>8(a)</b>	<b>175</b>	<b>1,770</b>	<b>355</b>	<b>1,898</b>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61	53	13	(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236</b>	<b>1,823</b>	<b>368</b>	<b>1,866</b>
<b>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113	222	385	193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113</b>	<b>222</b>	<b>385</b>	<b>193</b>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349</b>	<b>2,045</b>	<b>753</b>	<b>2,059</b>
<b>每股盈利</b>					
— 基本(每股港仙)	9	0.02	0.16	0.03	0.17
— 攤薄(每股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少於0.01港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48	(23,300)	-	68,032	53,5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	-	-	-	-	245	-	2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	-	-	1,866	2,05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241	(23,300)	245	68,701	56,95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30	61,921	(54,333)	1,244	(21,805)	-	68,701	56,95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	-	-	-	-	-	1,174	-	1,1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8	368
期內其他收益總額	-	-	-	385	-	-	-	38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1,629	(21,805)	1,174	69,069	58,885

##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二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認為採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編製及列示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未提早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 4. 收益

###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4,865	5,314	14,789	16,326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601	2,551	7,668	7,603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2,088	427	4,178	1,595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81	964	2,412	2,755
其他	963	663	2,321	1,442
	11,298	9,919	31,368	29,721

## 4. 收益(續)

## 收益分類(續)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地區於一段時間及某一時間點透過轉讓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496	196	829	196
於一段時間轉讓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4,865	5,314	14,789	16,326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601	2,551	7,668	7,603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2,088	427	4,178	1,595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81	964	2,412	2,755
其他	467	467	1,492	1,246
總計	11,298	9,919	31,368	29,721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10,332	9,793	29,876	28,930
澳門	996	126	1,492	791
總計	11,298	9,919	31,368	29,72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	19	18	345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	31	-	95
就業支援計劃	-	786	-	1,049
政府補助	120	-	188	-
	124	836	206	1,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 平價值收益／(虧損)				
— 上市股本投資	(343)	215	(239)	(25)
— 衍生品	(349)	(235)	(686)	(1,052)
	(692)	(20)	(925)	(1,077)

## 6.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 6.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期內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位置為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0,332	9,793	29,876	28,930
澳門	966	126	1,492	791
	11,298	9,919	31,368	29,721

期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61	53	13	(32)
	61	53	13	(32)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稅率將減至8.25%，及之後高於二百萬港元之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虧損，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撥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8. 除稅前溢利

(a)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62	200	487	600
存貨出售成本	411	170	667	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	255	855	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	575	563	1,7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8	552	1,251	2,190

(b)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利息開支	4	7	4	2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1	37	50	131
	25	44	54	151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236	1,823	368	1,86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17,700	1,110,000	1,117,700	1,110,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扣除本期間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扣除本期間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 1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5.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80.3%，該下降乃歸因於(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於深圳設立研發中心後，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i)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iv)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v)自就業支援計劃所得收入減少約0.8百萬港元，部分由(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減少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主要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及(iii)擴展其管理雲端服務至本地經紀行客戶。本集團認為今年將繼續受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及經濟難以復甦等因素影響。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執行及推行其業務策略，同時抱持審慎態度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化。我們將繼續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4百萬港元，較上個相應期間約29.7百萬港元增加約5.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來自安裝及訂製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6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的雲端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2.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百萬港元。來自後台結算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6百萬港元增加約0.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7百萬港元。來自前台交易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8百萬港元，乃由於不利的商業及經濟狀況所致。

####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49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收入增加約633,000港元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溢利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81.3%。此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收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減至約0.2百萬港元，這是由於相應期內就業支援計劃項下已收補貼(香港政府提供的抗擊疫情基金)約0.9百萬港元所致。

###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1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國研發中心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補償約0.8百萬港元。

### 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折舊開支大幅減少約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36.9%。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及(ii)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9.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11.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地租及差餉增加約0.8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抵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約32,000港元。該所得稅開支減幅是由於往期間的超額撥備。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零及約1.7%。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所得稅率減少主要歸因於往期間發生不可扣稅的就業支援計劃項下已收補貼及於產生成本時悉數扣減的開發成本資本化。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80.3%。減少主要歸因於(i)其他收入減少約1.3百萬港元；(i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1.5百萬港元；(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iv)投資虧損減少約0.2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百萬港元，金額乃根據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減去與上市有關的實際開支計算所得。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就建立本集團研發中心的地點有關而變更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更改未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以讓本公司更有效佈署財政資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自上市後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用途使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變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金額詳情列示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上市時分配的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重新分配 使用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重新分配後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運用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悉數動用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變更)	自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運用金額					
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2.60	1.08	2.11	3.63	1.41	3.3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i) 透過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分析員作出人力投資	1.09	1.07	-	0.02	1.09	-	不適用
(ii) 透過聘請獨立第三方研發人員作出人力投資	1.45	-	(1.45)	-	-	-	不適用
(iii) 建立及發展自家內部研發團隊	-	-	3.46	3.46	0.31	3.1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iv) 營銷傳播開支包括參加行業展覽或研討會以及舉辦銷售活動的費用	0.06	0.01	(0.05)	-	0.01	-	不適用
(v) 營銷傳播開支包括數碼營銷活動費用	-	-	0.15	0.15	-	0.1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上市時分配的	自上市日期至	於二零二一年	於重新分配後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悉數動用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變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運用金額	九月二十九日 重新分配 使用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b>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b>	6.80	1.60	(0.71)	4.49	2.11	3.98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i) 透過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業務分析員作出人力投資	1.16	1.08	-	0.08	1.16	-	不適用
(ii) 透過聘請獨立第三方研發人員作出人力投資	1.91	-	(1.91)	-	-	-	不適用
(iii) 建立及發展自家內部研發團隊	-	-	3.44	3.44	0.31	3.13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iv) 向香港交易所申請市場數據牌照，有關申請涉及OMD證券溢價轉發費、OMD衍生工具溢價轉發費及連接費	1.88	0.50	(0.57)	0.81	0.61	0.7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v) 數據中心的部署涉及於香港交易所部署的市場聯通數據中心低時延設備、網絡設備的費用以及每年的維護成本	1.58	-	(1.58)	-	-	-	不適用
(vi) 營銷傳播開支包括數碼營銷活動費用	0.27	0.02	(0.09)	0.16	0.03	0.15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b>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b>	2.60	1.23	(0.25)	1.12	1.46	0.89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i) 透過聘請一名負責維持雲端服務的網絡支援工程師作出人力投資	0.83	0.67	-	0.16	0.75	0.08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ii) 數據中心的部署	1.28	0.56	(0.14)	0.58	0.65	0.49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iii) 涉及主持行業研討會、參與行業展覽及研討會以及投放廣告的營銷傳播開支	0.49	-	(0.49)	-	-	-	不適用
(iv) 營銷傳播開支包括數碼營銷活動費用	-	-	0.38	0.38	0.06	0.32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上市時分配的	自上市日期至	於二零二一年	於重新分配後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變更)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九日 的所得款項 實際運用金額	九月二十九日 重新分配 使用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實際運用金額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運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中國建立研發中心	10.70	9.45	(1.25)	-	9.45	-	不適用
(i) 於中國深圳羅湖收購物業	9.50	9.43	(0.07)	-	9.43	-	不適用
(ii) 翻新所收購的物業及購買家具	0.37	-	(0.37)	-	-	-	不適用
(iii) 購買如電腦及網路模組等電腦設備	0.55	0.02	(0.53)	-	0.02	-	不適用
(iv) 購買如營運系統及數據處理軟件等 電腦軟件	0.28	-	(0.28)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0.60	0.60	0.10	0.10	0.60	0.1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底
	23.30	13.96		9.34	15.03	8.2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附註2)	9,830,010	0.80%

附註：

1. 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利息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的獎勵股份的9,100,010股股份及73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b>Quantsmile (BVI)</b>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 <b>如鷹企業顧問</b> 」)	實益權益及 受控法團權益	664,296,910 (附註1及 附註2)	54.01%
好管家基金會有限公司 (「 <b>好管家基金會</b> 」)	受控法團權益	664,296,910 (附註2及 附註3)	54.01%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b>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b>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112,300,000 (附註5)	9.13%

附註：

- (1) Quantsmile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50.85%、Supergrand持有23.73%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95.24%、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4.76%及伍先生持有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Quantsmile (BVI)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
- (3)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95.19%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Quantsmile (BVI)約50.85%的權益，而Quantsmile (BVI)持有本公司約33.49%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5)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所委任的受託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相似的安排。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將由受託人透過認購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或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或以本集團所提供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並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在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最多股份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之十，則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任何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持有112,3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50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21,400,000股獎勵股份。待達成歸屬條件後，5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而剩餘5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予相關獲選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 競爭權益及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並無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標準的事件須呈報。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